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1 年第 3 号

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见附件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合法开展人工繁育经营活动，因名录调整依法需要变更、申办有关管理证件、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，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，可依法继续从事相关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

